

二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322-JSHR-G2026-0010，沭阳县2026年冬小麦增施肥促壮苗项目（采购包号：一）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质水溶肥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42.12万元，资产总额为985.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宿迁茂伦农业有限公司日

期：2026年3月24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



二十四、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5年 12 月 15 日以来

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2025 年粮食高产优质片区项目物资采购采购包5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效复合肥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粮食高产优质片区项目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724-FXHL-X2026-0002

甲方：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宿迁茂伦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2月09日灌南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2025年粮食高产优质片区项目物资采购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5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高效复合肥

1.2 型号规格：40kg/袋

1.3 技术参数：N-P-K=30-0-5、肽 \geq 300mg/kg，氨基酸 \geq 10mg/kg；产品形态：颗粒

1.4 数量（单位）：193.195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陆拾柒万元（¥670000元）人民币。

单价为（大写）：叁仟肆佰陆拾捌元（¥3468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所有含税费用，同时包含分装送到指定地点价格，供应方负责产品的上下力资、按比例分装、技术服务、质量检验等件随服务）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



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无。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完成。

8.2 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8.3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到账后按合同付款（不计利息）。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采购人应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9.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实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质量要求：乙方供货完成后，提供质检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业
用
5530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验收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1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上海农业公司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16.3.2 技术规格

16.3.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16.3.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6.3.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孙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宿迁茂伦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孙

授权委托代理人：孙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22381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